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杨刑初字第10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

辩护人蒋万云，上海浦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某。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14〕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杨某某，辩护人蒋万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间，被告人刘某在承接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的运输业务中，通过被告人杨某某介绍，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与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没有实际运输业务关系的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虚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税款计人民币17,699.10元。上述税款已由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向杨浦区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被告人刘某、杨某某分别于同年10月15日、10月28日接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到案后于同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向杨浦区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杨某某及辩护人蒋万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并有证人程某某、陈某某的证言，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记帐凭证、工商银行支票存根复印件、《情况说明》、《收条》，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刘某提供的《情况说明》、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被告人刘某、杨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确认被告人刘某、杨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刘某、杨某某均是自首，提请依法惩处。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通过被告人杨某某介绍，让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虚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被告人刘某、杨某某依法均应予惩处。被告人刘某、杨某某自首并自愿认罪，且被告人刘某已退出全部赃款，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法，维护正常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税收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二、被告人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均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均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刘某、杨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刘惠珠
书 记 员 吕超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